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林宜男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洪董事賑城、陳董事錫圭、曾董事博修、成董事天明、姜董事麗智、徐董事興慶、龔董事瑞璋、李董事振登、黃董事恒祥、吳董事天方、吳董事韻樂、蔡董事榮順、林董事志城、張董事乃心、程董事曉銘、利董事政南。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王顧問金龍、張顧問三祝、姜顧問漢中、翁顧問逸泓、田顧問永彥、李執行秘書詩政、林執行長柏杉、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林組長志穎、謝組長祁凌、李代理組長慧君、楊組長登詠。

請假人員：

陳董事建志、唐董事彥博、洪董事穎怡、林董事沛英、林顧問崇信、許顧問英昌。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定：有關外幣帳務系統期程表，請於下次會議詳細說明，其餘修正後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 112 年 2 月份新制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6,004 人，其中教師 3 萬 3,846 人(74%)，職員 1 萬 2,158 人(26%)，較上月 4 萬 6,709 人減少 705 人

(1.51%)，較去年同期 4 萬 8,615 人減少 2,611 人(5.37%)；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附件 2。

(二) 112 年 2 月份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新制儲金者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學校未繳明細詳如附件 3）。

(三) 112 年 2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43 件，其中退休案 105 件(73.43%)、撫卹案 4 件(2.80%)、資遣案 9 件(6.29%)及離職案 25 件(17.48%)，較上月 69 件增加 74 件(107.25%)，較去年同期 144 件減少 1 件(0.69%)；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 4。

(四) 112 年 2 月份共有 283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占總學校 352 所之 80.40%，增額提撥辦理人數 2 萬 3,949 人，較上月 2 萬 4,326 人減少 377 人(1.55%)，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5；尚有 69 所學校未辦理完成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6；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7。

(五) 112 年 2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7.08%、穩健型占 26.62%、積極型占 22.10%及人生週期型占 44.2% (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已選擇				
112 年 2 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合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9,072	3,864	7,295	3,239	12,184	10,116	45,770
	百分比	19.82%	8.44%	15.94%	7.08%	26.62%	22.10%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新制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決 定：請將本會近一年多來執行成果彙整，並於適當場合宣導說明，其餘洽悉。**

## 二、會計組：

### (一)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53.1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71.49 億元，定期存款 132.11 億元，應收款項 0.22 億元，金融資產 537.53 億元(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1.5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利益 5.56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0.1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7.71 億元，應收款項 3.16 億元，預付款項 0.44 億元，金融資產 18.74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1 億元。

(二) 本會總資產 6,608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4,401 萬元，預付款項 27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032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4,508 萬元；淨值 2,100 萬元。

(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2	件數	212	351
	給付金額	2.77	3.73
111	件數	205	366
	給付金額	2.3	3.41
增減	件數	<b>7</b>	<b>-15</b>
	(百分比)	<b>3.41%</b>	<b>-4.10%</b>
	給付金額	<b>0.47</b>	<b>0.32</b>
	(百分比)	<b>20.43%</b>	<b>9.38%</b>

(四) 檢陳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8、附件 9。

(五) 檢陳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決 定：洽悉。

### 三、秘書組：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本會第 7 屆法人變更登記程序，法人登記證書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 四、資訊組：

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防毒暨端點控制(DLP)軟體授權及維護」、「業務用電腦設備」、「BS 10012 及 ISO 27001 驗證續評暨顧問服務」及「不斷電設備電池汰換」等請購案。

決 定：洽悉。

### 五、財務組：

(一) 檢陳 112 年 3 月 9 日第 7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

(二) 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2 年 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3)。

(三)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26.45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14%。

(四) 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4)、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5)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6)。

(五) 檢陳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0.37%	192.43	0.59%	23.01	0.60%
穩健型	1.43%	298.56	1.77%	9.14	1.47%
積極型	2.42%	165.62	2.10%	12.84	1.75%
合計		656.61		44.99	

(六) 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2/1/1至 112/2/28 預估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2/2/28 預估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2.10%	7.74%
38-43歲		20%	80%	2.03%	7.60%
44-49歲		50%	50%	1.93%	7.37%
50-51歲		80%	20%	1.83%	7.15%
52-53歲		100%		1.77%	7.00%
54-55歲	20%	80%		1.53%	5.60%
56-57歲	40%	60%		1.30%	4.19%
58-59歲	60%	40%		1.06%	2.78%
60-61歲	80%	20%		0.83%	1.38%
62歲↑	100%			0.59%	-0.03%

(七) 檢陳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第 7 屆第 1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112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擬採用投資顧問提出之「基本情境」方案，惟經委員討論後，決議請投資顧問調整配置建議，調整後建議書詳如附件 17。

(八) 檢陳 112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8)。

(九) 檢陳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第 7 屆第 1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2 年第 2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19)。

(十) 檢陳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20)，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2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21000417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 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1 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22，並經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5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三) 檢陳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本會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書面覆核作業之結果，詳如附件 23。本次追蹤結果為：11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4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1 項，繼續列管 3 項(其中 1 項逾期未完成改善)。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7 屆第 15 次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4，經監察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審閱確認。重點報告臚列如次：

(一) 第 7 屆第 14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尚有以下建議暨追蹤事項：

1. 投資顧問提供資料請同步提供給執行秘書及財務組，執行秘書審查後依需求指示本會財務組執行投資運用交易。
2. 本會利息收入目前無法申請免扣繳一事，請會計組確依監察人之建議向國稅局發函詢問，必要時再行文財政部。

(二) 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共計 7 案，本月解除 0 案追蹤，尚有 7 案持續追蹤。

1. 第 2~4 案關於中信銀於自主投資平台待研擬改善事項，尚有以下建議：

(1) 請本會定期與中信銀開會討論，直到該問題解決為止。

(2) 本會若不與中信銀續約時，本會的應變措施為何？

2. 第 6 案關於原基金 8 億元貨幣市場基金配置一案，請財務組計算投資顧問當時提出的配置及最佳的投資標的配置，試算該兩項之投資報酬收益，請財務組於下次監察人會議提出說明。

(三) 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本月解除 0 項作業之列管，尚有 6 項繼續列管。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新增本(112)年度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易對象甄選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二、依第 7 屆第 1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為執行 ETF 機制試行作業，除原有建議開戶往來名單(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擬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建議開戶往來名單。
- 三、考量執行 ETF 交易時效性及複委託帳戶開立所需時間，本次係依各證券商複委託手續費率報價結果進行評選作業，有關現行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後續將依實務作業進行修改，再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開戶作業，新增證券商之往來適用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擬動用本年度預備金支付「指數型 ETF 之資產配置、組合與投資策略建構委外研究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第 2 期及第 3 期款項一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相關事宜，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案。
- 二、本案預計今(112)年度 4 月份召開期中報告驗收審查會議及 6 月份召開期末報告驗收審查會議，經會議審查通過後，須支付相關款項。
- 三、本案未編列於本會 112 年度預算，且本案驗收時程早於本會預算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得辦理預算流用之作業期間，故依照會計制度第 7

章第 1 部分第 1 節第 17 點規定：「執行各項業務，遇經費有不足或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之業務時，應報請董事會核可，始得支用預備金。」擬以預備金支應。

四、本年度預備金預算編列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本案尚未支付款項共計 18 萬 9,000 元，明細如下：

(一) 第 2 期款項：8 萬 1,000 元。

(二) 第 3 期款項：10 萬 8,000 元。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依驗收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支付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辦理退撫儲金及原退撫基金受託銀行續約或公開遴選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以下稱「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略以，現任受託銀行經儲金管理會評核其表現並進行續約之評定，評定結果提報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續約，則籌組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小組(以下稱「續約審查小組」)；決議為不續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現任受託銀行，並依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 5 點組成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選會」)，以公開方式遴選受託銀行(詳如附件 25)。
- 二、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金錢信託契約」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到期，擬依前開規定，評核現行信託契約之履約現狀及本會所提需求之配合情形，提出 109 年至 112 年 3 月受託銀行服務效益評估表(詳如附件 26)，經評估建議依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 4 點，組成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公開遴選受託銀行需求說明書草案詳如附件 27。
- 三、依「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 5 及 10 點規定：
  - (一) 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含本會董事或顧問 7 人及專家學者 4 人。
  - (二) 續約審查小組置成員 3 人，除儲金管理會董事長為當然成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自儲金管理會董事、顧



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提名。

擬 辦：

- 一、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續約或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 二、請董事會依擬辦一之決議，推選續約審查小組成員或遴選會委員，推選建議名單詳如附件 28。
- 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決 議：

- 一、決議不續約，採公開遴選方式遴選退撫儲金及原退撫基金之受託銀行，並以書面通知現任受託銀行。
- 二、通過由 7 位董事及 4 位專家學者組成之遴選會委員名單。
- 三、請儲金管理會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決 定：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公校併私校的相關應變措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